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并根据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问题 1：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无形资产中特许权对应其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其账面价值为 2.13 亿元，2020 年 1-9 月，特许权发生减值 545.9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最终决算金额调减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未考虑热量在管网传输过程中的损失，同时在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可研报告预期。评估机构对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3,002.13 万元，增值率 14.10%。豫能热力 2020 年 1-9 月亏损 1,043.16 万元，投资集团承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特许经营权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1）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

影响。(2) 请说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 本次承诺业绩是否高于历史业绩, 若高于, 请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一) 关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影响的说明

濮阳豫能无形资产中特许权对应其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 相关的资产包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为构建特许经营权资产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97.87 万元、3,002.13 万元, 合计 24,300.00 万元。本次评估时, 将上述资产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 24,300.00 万元, 评估值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列示, 造成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增值 3,002.1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3,002.13 万元, 从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整体上看, 评估值无增减。

盈利预测时, 预测期可行性缺口补贴已按调减后金额预测; 热量损失方面, 根据豫能热力历史期各年度的购热量及售热量测算出供热管网的平均热损失率, 并在盈利预测中考虑了供热管网热损失; 热力销量预测方面, 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对于供热面积的规划等依据, 对供热销售量进行了估计。因此, 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已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经核查, 评估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上述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是否高于历史业绩，若高于，请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 关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2017-2018 供暖季开始运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豫能热力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65 万元、-141.34 万元和 -1,043.16 万元，因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仅为单项资产，在对其进行评估时，盈利预测净利润未考虑财务费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次交易承诺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与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口径保持了一致，因此，对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签订以来实现的净利润按上述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6.41 万元、545.86 万元和 124.17 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为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盈利预测净利润金额。

若 2021 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期（2021-2023 年）预测净利润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均高于历史业绩，主要原因系豫能热力自 2018 年正式运营，售热量随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所致。盈利预测时对供热面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全年供热天数等进行了合理分析和预测，并根据历史期执行价格对预测期的热力销售及采购价格等进行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1、销量预测方面

(1) 豫能热力主要提供濮阳市区东、北部地区集中供热。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2018 年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2,65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2025 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 3,87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城市规划的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

合增长率约为 5.5%。豫能热力自 2018 年正式运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售热量分别为 312.62 万吉焦、451.03 万吉焦和 515.11 万吉焦，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预计 2021 年售热量 536 万吉焦、2022 年售热量 560 万吉焦、2023 年售热量 600 万吉焦、2024 年售热量 640 万吉焦，至 2025 年售热量 680 万吉焦，达到管网设计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的负荷，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

(2) 根据濮阳市统计局数据，2018 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3%，比上年提高 1.57 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9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8%。其中，住宅 161.1 亿元，增长 38.2%。2019 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8%，比上年提高 1.52 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4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住宅 204.28 亿元，增长 26.8%。可以看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每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带动每年新增供暖面积持续增长。

(3) 根据豫能热力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热费结算单，共销售热量 283 万吉焦，扣除 2020 年 12 月 25 至 31 日的暂估热量 35.6 万吉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售热量为 247.4 万吉焦，达到 2021 年预测 536 万吉焦的 46.16%。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共 56 天，占全年供热天数 120 天的 46.67%，与 2021 年预测售热量基本一致。

2、价格预测方面

热力销售方面，主要包括热费收入、补水收入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热力采购方面，主要涉及热费成本及补水成本，相关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预测依据如下：

(1) 采暖热力出厂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 号)、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 年 10 月)，热力价格为 36 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 年 10 月)，补水水价 8 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之间执行的价格

一致。

(2) 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购热价格36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补水水价8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豫能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3)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年5月18日),可行性缺口补贴单价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同意热力管输价格按5.57元/吉焦执行(截止于2022年11月15日)。

历史期,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一致。本次评估时,假设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继续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承诺业绩高于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高于历史业绩,对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了分析,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报告书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无评估增减值。濮阳豫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1）请充分说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濮阳豫能与你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及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2）请说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你公司一致，是否需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若进行变更，请说明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3）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充分说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濮阳豫能与你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及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

（一）关于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的说明

1、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

（1）濮阳豫能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16,175.8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14,141.45 万元，主要为售电、市政供热和工业蒸汽收入、以及粉煤灰销售收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收入 2,034.44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或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	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截止问询函日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或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年以内	1-2年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截止问询函日收回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售电收入	9,156.88	56.61	9,156.88	-	9,156.88	-
2	濮阳市热力公司、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供热收入	4,868.68	30.10	2,834.24	2,034.44	2,710.13	欠 2,158 万元未收回
3	工业蒸汽客户	工业蒸汽收入	1,372.12	8.48	1,372.12	-	1,318.37	53.75
4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收入	773.60	4.78	773.60	-	389.16	384.44
5	其他客户	其他零星收入	4.61	0.03	4.61	-	4.61	-
合计			16,175.89	100.00	14,141.45	2,034.44	13,579.15	438.19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应收款按客户构成如下：

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收入 9,156.88 万元，占比 56.61%，其账期一般为 1-2 月，属于央企、履约能力及信用等级高，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实际收款情况、以及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其他火力发电企业结算情况来看，实际结算均比较及时及不存在逾期应收电费，该客户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应收市政供热收入 4,868.68 万元，占比 30.10%，主要为应收濮阳市热力公司 592.8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该部分款项由濮阳市财政局拨款支付）的应收款 4,275.81 万元。该两家单位为政府部门所属的国企和政府部门：濮阳市热力公司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为 1 年以内账龄，经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截止目前已经收回；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供热收入款是分供暖季来结算，截止目前在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完成后已收回其欠款 1-2 年的款项、尚欠 1 年以内款项 2,158 万元未收回，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已产生的管输费收入将计入 2020-2021 年度费用，一并纳入财政预算，经分析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工业蒸汽款 1,372.12 万元，占比 8.48%，为濮阳豫能子公司 2020 年刚投产对外供汽产生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同属于濮阳豫能公司位置所在的濮阳市工业园区内、用汽客户的经营情况均较正常，经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96.08% 的款项，其他 53.75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收回；

粉煤灰销售款 773.60 万元，占比 4.78%，主要为销售给濮阳豫能关联公司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依据过往结算情况及合同约定收款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情况等分析无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且截止目前已经收回；

其他零星收入为部分散户用电的收入及其他零星服务费收入，已在审计报告日前收回，无信用损失风险。

为确保濮阳豫能并入豫能控股后执行与豫能控股一致的会计政策，濮阳豫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主要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应收款项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通过分析不同账龄间迁徙率情况、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及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行业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形成基于账龄分析法的预期综合信用风险损失率确定对应信用风险损失金额。

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均为近年新投产运营，应收账款多为 1 年以内账龄，依据预期损失模型分析，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考虑其国企性质且期后已经收回，综合分析未对 1-2 年应收计提坏账；其他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企、关联方、政府部门等，根据相关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相关账龄迁徙率为零，分析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等前瞻性信息识别其款项无特别回收风险，因此未对 1 年以内账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原值 12,073.44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11,563.44 万元，主要为应收回的资金归集款、代垫工程款、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1 年以上的账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项目建设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保证金 510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	1 年以内账龄	3 年以上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资金归集	10,933.67	90.56	10,933.67		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47.85	4.54	37.85	510.00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37.85 万元，其他 510 万元为政府部门款项
3	代垫资金	522.86	4.33	522.86		尚有 500 万元未收回
4	其他往来款	69.06	0.57	69.06		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合计	12,073.44	100.00	11,563.44	51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应收归集资金款 10,933.6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0.56%，为归集在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资金归集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解除归集关系；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47.85 万元，无款项回收风险，其中应收濮阳市采购中心的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为 PPP 供热项目按合同约定已经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 20 年，与市政供热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 20 年一致，由于该款项将在 PPP 供热项目实际经营期满交付政府时退款，濮阳豫能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其自身经营供热项目履约能力没问题，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分析其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另外 10 万保证金为热力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损坏市政道路、缴纳的道路恢复保证金，目前损坏的道路也已恢复，由市政供热子公司开具道路恢复证明，市政部门即可办理退款，分析不存在回收风险。其他为应支付的设备质保金 37.85 万元，于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无回收风险；

代垫资金 522.86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垫付给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用于工业供汽管网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款，该办事处为政府部门街道办，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结算，其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款项为代关联方垫付工资等及其他质保金 69.06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已经收回、无风险。因此，针对 1 年以内账龄款项，考虑其欠款单位性质及款项性质等综合分析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情况、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等综合因素，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的三阶段确定对应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综上，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项多为 1 年以内账龄，虽然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但考虑其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无风险信用组合，分析欠款单位经营情况、款项性质、履约能力、信用风险等因素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判断不会产生信用损失风险，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濮阳豫能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其中燃煤金额占比为 59.83%、备品备件占比为 36.53%、燃油占比为 3.63%。

根据濮阳豫能燃煤管理办法，月末燃煤库存一般依据季节及市场变化情况储备满足半月左右的使用量，其燃煤的实际持有目的并不是用于出售，是用与发电及供热所耗用，燃煤作为电力业务收入的主要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受电力业务未来销售价格、社会用电量等诸多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对期末燃煤按照电力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和将要发生的其他单位成本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燃煤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不需计提燃煤减值。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中的备品备件金额占比为 36.53%，主要为用于发电机组日常运营所需的机修配件，保管储存按产品性质及出厂要求进行严格规范保管，濮阳豫能两台发电机组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投运，对应的备品备件成新率较高，濮阳豫能定期盘点未发现其存在残次冷背等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备品备件主要用于机组定期各类维修所用，不以销售为目的，濮阳豫能针对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配件结合市场价格比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濮阳豫能考虑了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电量预测、市场

价格对比等情况测算其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的赣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等，采用账龄组合、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等不同组合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考虑应收款项中不同款项性质涉及的风险情况，综合考虑对方单位性质、经营情况、过往款项回收情况、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结合账龄迁徙率等构建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对应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并考虑不同款项性质等形成包含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有风险组合和单项计提的不同组合，测算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濮阳豫能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计提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根据披露的 2019 年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关的组合分类如下：

项目	濮阳豫能	豫能控股	建投能源	赣能股份	华电能源	华银电力	通宝能源
信用风险组合构成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有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和账龄	“账龄组合”等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	关联方、账龄组合、两月以内售电组合

经查询，申万火电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000027.SZ	深圳能源	0.66%
000531.SZ	穗恒运 A	1.17%
000539.SZ	粤电力 A	0.00%
000543.SZ	皖能电力	0.26%
000600.SZ	建投能源	1.38%
000767.SZ	晋控电力	2.00%
000899.SZ	赣能股份	0.42%
000966.SZ	长源电力	2.08%
001896.SZ	豫能控股	8.39%
002608.SZ	江苏国信	1.70%
600011.SH	华能国际	1.45%
600021.SH	上海电力	0.17%
600023.SH	浙能电力	1.13%
600027.SH	华电国际	3.26%
600396.SH	金山股份	3.58%
600483.SH	福能股份	0.69%
600578.SH	京能电力	0.32%
600642.SH	申能股份	4.73%
600726.SH	华电能源	12.42%
600744.SH	华银电力	2.18%
600780.SH	通宝能源	8.87%
600795.SH	国电电力	3.37%
600863.SH	内蒙华电	0.21%
601991.SH	大唐发电	5.45%
均值		2.75%
中值		1.58%
濮阳豫能		0.00%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存在各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时间长短、以及业务结构差异使得应收客户类型、预期损失风险存在差异等情况。

从投产时间来看，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坏账的基础上、考虑客户以往供暖季的款项均已收回，尚未回款的管输费已经收到濮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将其纳入 2020-2021 供暖季财政预算的证明，所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从业务结构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力客户/发电业务的 1 年以内应收电费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包括豫能控股、赣能股份、华银电力、穗恒运 A、福能股份、粤电力 A、大唐发电、上海电力、京能电力、建投能源、深圳能源等。热费客户/供热业务，大唐发电将热费列入低风险组合、京能电力将热费列入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上海电力的热费组合、福能股份的应收供热组合，2019 年末均未计提坏账；皖能电力将应收电、热、煤、运输、粉煤灰等列入低风险组合，2019 年末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09%，未单独披露热费坏账计提比例。

综合看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零，是考虑了实际应收账款结构构成、客户性质、履约能力、过往回款情况等进行评估后得出的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结论，相对来说是合理的。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分别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或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并结合其无风险组合等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

的赣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履约风险、经营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等,采用三阶段分析法确定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其他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法来进行评估分析其预期信用分析,评估时主要考虑其款项性质、客户过往及未来履约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不单纯依据账龄来确定其可能存在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账龄的分析仅是其中一个分析的因素。

分析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分析其并无回收风险,查阅相关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针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明确不计提坏账的主要有赣能股份、大唐发电、福能股份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备用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是否计提坏账
001896.SZ	豫能控股	针对政府应收质保金、押金不计提坏账;针对账龄较长、已产生预期坏账损失或可能产生损失的非应收政府款项计提
000531.SZ	穗恒运 A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0899.SZ	赣能股份	政府代收款组合,不计提坏账
000966.SZ	长源电力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2608.SZ	江苏国信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600483.SH	福能股份	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601991.SH	大唐发电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	濮阳豫能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未计提

濮阳豫能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豫能控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豫能控股针对政府部门押金、质保金未计提坏账；针对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民营企业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由于豫能控股为公司经营年份较长，分析客户性质及回收可能性，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较长、已产生回收损失、可能产生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投运的火电企业，且其他应收款客户结构构成比较简单、客户过往付款信用良好，账龄普遍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给政府部门的保证金，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无回收的风险，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另查阅关于赣能股份、大唐发电和福能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明确将应收政府款、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低风险组合，不对其计提坏账；此类处理与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组成结构中的情况类似，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濮阳豫能评估其可回收性风险较小，因此濮阳豫能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经营情况等因素评估其预期信用风险，采用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濮阳豫能存货类别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力板块子公司相关性质构成一致，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非上市电力板块公司的生产经营，濮阳豫能的存货管理办法参照豫能控股所属电厂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濮阳豫能相关燃煤、燃油及备品备件等日常收发存管理、盘点及减值测算方法与豫能控股相关要求一致。

经查阅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述华银电力、建投能源等）2019 年

披露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及可比上市公司（如华银电力、建投能源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均是考虑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预计售价、为执行合同或劳务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后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

经查询，申万火电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原值）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000027.SZ	深圳能源	4.71%
000531.SZ	穗恒运 A	0.00%
000539.SZ	粤电力 A	1.72%
000543.SZ	皖能电力	1.27%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9%
000767.SZ	晋控电力	0.63%
000899.SZ	赣能股份	0.00%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25%
002608.SZ	江苏国信	0.00%
600011.SH	华能国际	2.28%
600021.SH	上海电力	1.28%
600023.SH	浙能电力	1.60%
600027.SH	华电国际	1.93%
600396.SH	金山股份	3.44%
600483.SH	福能股份	4.24%
600578.SH	京能电力	0.79%
600642.SH	申能股份	0.00%
600726.SH	华电能源	6.23%
600744.SH	华银电力	2.28%
600780.SH	通宝能源	3.49%
600795.SH	国电电力	3.38%
600863.SH	内蒙华电	5.85%
601991.SH	大唐发电	1.22%
均值		2.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中值	1.60%
	濮阳豫能	0.00%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即存货跌价准备准备/存货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存货库龄长短、存货使用价值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存货主要为燃煤，其不以销售为目的，为发电消耗所用，其周转速度较快、周转天数约为 18 天，经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备品备件类多为机修所用，不以销售为目的，专为发电机组设备配套专用的备品备件，未见损坏、报损等使用价值受限或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中穗恒运 A、申能股份、赣能股份、江苏国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均为 0%；另外，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且公司成立时间在 20 年以上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建投能源、晋控电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和 0.63%，上海电力（原材料+燃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92%，比例均相对较低。濮阳豫能现有机组投运时间较短，期末存货燃煤占比较高，燃煤及燃油周转速度快、备品备件多为机组各类检修所用，结合存货盘点观察到的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根据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减值方法测算，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濮阳豫能未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针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和确认存货减值准备，三者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是合理的，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与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答复中上述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的合理性，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是合理的，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与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

二、请说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你公司一致，是否需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若进行变更，请说明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

（一）关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上市公司一致的说明

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电力板块非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濮阳豫能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参照豫能控股所属电厂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濮阳豫能参照豫能控股电力板块的会计核算办法来确定会计政策。除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可以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外，如上市公司豫能控股于 2019 年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0 年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濮阳豫能作为在本次交易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执行这两个准则，但考虑到为确保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执行一致的会计政策，濮阳豫能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中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如上述问题 2 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问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濮阳豫能已按照此要求统一了其按照上市要求与豫能控股相关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已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三、23 会计政策变更”中描述。

除以上 2019 年和 2020 年新执行的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外，其他有关濮阳豫能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均与豫能控股相关会计政策一致。考虑濮阳豫能

已经在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中已按要求执行了上市公司 2018 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需进行变更的会计政策，所以濮阳豫能与豫能控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不需要再进行其他会计政策的统一。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是一致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说明中关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的一致性，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是一致的。

三、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一）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的说明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欠款单位主要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市热力公司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以及业务往来频繁的其他单位，欠款单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期后大部分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应收政府保证金等，除政府保证金外其他账龄时间较短，期后大部分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

存货为原材料，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近期购置发票进行抽查，原材料购置时间短、账面单价与抽查结果相差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未发现减值因素，以账面值确认为评

估值。

综上分析，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的减值因素是合理的。

（二）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以合并口径考虑减值因素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分析情况如下：

敏感性分析表（一）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净利润影响	估值影响
应收账款	16,175.89	1%	161.76	-0.61%	-0.10%
其他应收款	12,073.44	1%	120.73	-0.46%	-0.07%
存货	5,389.57	1%	53.90	-0.20%	-0.03%

敏感性分析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净利润影响	估值影响
应收账款	16,175.89	5%	808.79	-3.07%	-0.48%
其他应收款	12,073.44	5%	603.67	-2.29%	-0.36%
存货	5,389.57	5%	269.48	-1.02%	-0.16%

通过上述敏感性分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减值 1%和 5%的情况下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敏感性较低。

（三）补充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中补充减值风险如下：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濮阳豫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欠款单位信誉良好，大

部分期后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存货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等，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未发现减值因素。因此，对濮阳豫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均未计提减值。若前述资产发生减值，将可能对濮阳豫能的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减值因素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敏感性较低。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在减值 1%和 5%的情况下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敏感性较低；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3：报告书显示，在对豫能热力持有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评估中，采暖热力出厂价格、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补水价等均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评估预计至 2025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可逐步实现总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年采暖供热量 680 万吉焦。（1）请说明上述通知或合同是否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若未明确，请说明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2）请说明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通知或合同是否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若未明确，请说明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

（一）关于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销售及采购价格的情况说明

采暖热力出厂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年10月），热力价格为36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年10月），补水水价8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购热价格36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补水水价8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豫能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历史期，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一致。本次评估时，假设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继续保持一致。

上述文件及合同均未明确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不变。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年5月18日)，可行性缺口补贴单价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同意热力管输价格按5.57元/吉焦执行，追溯至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截止于2022年11月15日）。

相关文件未明确热力管输价格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不变。由于热力管输价格属于政府定价，未来存在价格变动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中补充市政供热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预计供热面积和供热量不达预期的风险如下：

“在对豫能热力持有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评估中，采暖热力出厂价格、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补水价等均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上述通知或合同均未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不变，未来存在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评估预计至 2025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可逐步实现总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年采暖供热量 680 万吉焦，该预计数据是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中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濮阳市统计局发布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而定，预测数据相对合理，但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测期采暖热力出厂价格、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补水价等均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于相关文件及合同均未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未来存在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上述通知或合同未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对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依据的说明

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2018 年濮阳市市区集

中供热面积达到 2,65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2025 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 3,87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城市规划的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5%。豫能热力自 2018 年正式运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售热量分别为 312.62 万吉焦、451.03 万吉焦和 515.11 万吉焦，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预计 2021 年售热量 536 万吉焦、2022 年售热量 560 万吉焦、2023 年售热量 600 万吉焦、2024 年售热量 640 万吉焦，至 2025 年售热量 680 万吉焦，达到管网设计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的负荷，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

根据濮阳市统计局数据，2018 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3%，比上年提高 1.57 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9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8%。其中，住宅 161.1 亿元，增长 38.2%。2019 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8%，比上年提高 1.52 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4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住宅 204.28 亿元，增长 26.8%。可以看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每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带动每年新增供暖面积持续增长。

根据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热费结算单，共销售热量 283 万吉焦，扣除 2020 年 12 月 25 至 31 日的暂估热量 35.6 万吉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售热量为 247.4 万吉焦，达到 2021 年预测 536 万吉焦的 46.16%。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共 56 天，占全年供热天数 120 天的 46.67%，与 2021 年预测售热量基本一致。

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但仍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中补充市政供热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预计供热面积和供热量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第（1）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的确认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发生变更，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豫能控股收到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9〕1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 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件

许可（2019）2942号），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豫能控股 738,700,684 股股份（占比 64.2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20 年 1 月 4 日，豫能控股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告知函》，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已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河南省政府为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均系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

团，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次变更未涉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调整，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故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另外，鉴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问题 5：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10.96 亿元、12.13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16.43%及 23.90%，2020 年 1-9 月行业毛利率均值为 17.34%。（1）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濮阳豫能的经营情况与各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为利用 2*660MW 热电联产机组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以及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市政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

报告期内，其主要运行的项目包括濮阳豫能 2 台 66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以及配套的濮阳豫能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 PPP 项目、濮阳豫能子公司东晟热力的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1 号和 2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供热管网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完工投产，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投产。

（二）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98.87%	107,712.88	98.27%	70,330.97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1,370.95	1.13%	1,895.67	1.73%	603.17	0.85%
合计	121,255.41	100.00%	109,608.55	100.00%	70,934.14	100.0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包括销售粉煤灰及材料、检修劳务等，占比较低，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及热力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各期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107,715.83	89.85%	91,619.03	85.06%	63,385.13	90.12%
热力	12,168.63	10.15%	16,093.85	14.94%	6,945.84	9.88%
其中：市政供热	11,179.96	9.33%	15,596.98	14.48%	6,945.84	9.88%
工业蒸汽	988.67	0.82%	496.87	0.46%	-	-
合计	119,884.46	100.00%	107,712.88	100.00%	70,330.97	100.0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销售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其中，各期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力	3,411,463.03	315.75	2,885,739.36	317.49	2,050,787.75	309.08
市政供热	2,951,271.10	37.88	4,035,212.00	38.65	1,619,782.00	42.88
工业蒸汽	64,376.23	153.58	32,533.42	152.72	-	-

注：电力、市政供热以及工业蒸汽销量单位分别为千千瓦时、吉焦以及吨，单价分别为元/千千瓦时、元/吉焦以及元/吨。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尤其是电力销量的增长，主要是受两台机组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所致。

1、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的原因

2019年度濮阳豫能实现营业收入109,608.5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4.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7,712.8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3.15%，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9年度电力销售收入为91,619.0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4.54%。其中，电力销量为2,885,739.36千千瓦时，较上年度增长40.71%，主要是由于1号和2号机组分别于2018年3月和2019年9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所致。2019年度销售收入中1号和2号机组分别比上年度同期多确认2个月和4个月的销售电量，如1号机组2019年1-2月累计上网电量543,638.15千千瓦时，2号机组9-12月累计上网电量673,053.70千千瓦时，合计1,216,691.85千千瓦时，占2019年度销售电量的42.16%。

2019年度市政供热销售收入为15,596.9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4.55%，其中，热力销量为4,035,212.00吉焦，较上年度增长149.12%，主要是由于1号机组于2018年3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濮阳豫能于2018年3月同步确认热费所致，2019年度比上年度多确认2个月的热力销量，如2019年度1-2月累计确认热力

销量 1,895,147 吉焦，占 2019 年热力销量的 46.97%；另外，随着供暖需求的增加，带动供暖季的供热量进一步增长。

2019 年度工业蒸汽销售收入为 496.87 万元，主要是当年濮阳豫能借助自身热电联产优势开始向周边企业供应工业蒸汽。

2019 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895.6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14.29%，其中主要是随着两台机组的陆续投产，产生的粉煤灰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2、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原因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实现营业收入 121,255.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万元，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0 年 1-9 月电力销售收入为 107,71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85%。其中，电力销量为 3,411,463.03 千千瓦时，2020 年 1-9 月两台机组已全部投产商运，其中 2 号机组较上年度多确认 8 个月的销售电量，如 2 号机组 2020 年 1-8 月累计上网电量 1,567,949.35 千千瓦时，占 2020 年 1-9 月电力销量的 45.96%。

2020 年 1-9 月工业蒸汽销售收入为 988.67 万元，销量 64,376.23 吨，均超过上年度全年数据。主要是除原有濮阳豫能对外供汽外，东晟热力工业供汽管网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投产，并集中向工业园区客户提供工业用汽。

综上，报告期内濮阳豫能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销量的增长，尤其是电力销量的增长，主要是受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相关。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其经营及主要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说明中关于濮阳豫能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是合理的，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二、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详细说明濮阳豫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9,884.46	——	107,712.88	53.15%	70,330.97
主营业务成本	91,227.61	——	90,017.73	38.08%	65,193.50
主营业务毛利	28,656.85	——	17,695.15	244.43%	5,13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0%	7.47 个百分点	16.43%	9.13 个百分点	7.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16.43% 以及 23.90%，整体呈上升趋势。

1、主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产品的均价明细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力	元/千千瓦时	315.75	-0.55%	317.49	2.72%	309.08
市政供热	元/吉焦	37.88	-1.99%	38.65	-9.86%	42.88
工业蒸汽	元/吨	153.58	0.56%	152.72	-	-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变动较小。其中：

(1) 2019 年度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电力销售均价为 317.49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度增长 2.72%，按照 2019 年度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电力销售均价的上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2.31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电力销售均价略有增长，主要是受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影响，当年市场化交易电价上涨所致。

2019 年度市政供热销售均价为 38.65 元/吉焦，较上年度下降 9.86%，按照 2019 年度市政供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市政供热销售均价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1.43 个百分点。其中 2018 年度市政供热销售均价相对偏高，主要系豫能热力供热管网工程运营初期收取的管输费。

2019 年度工业蒸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非常有限。

(2) 2020 年 1-9 月主营产品销售均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变动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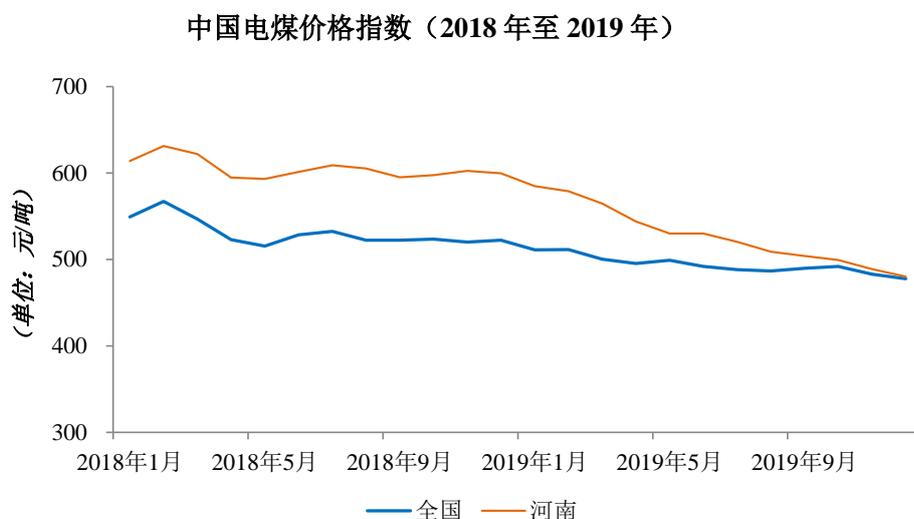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燃料费	61,984.97	67.95%	51.70%	60,620.56	67.34%	56.28%	44,117.79	67.67%	62.73%
其中：燃煤	61,880.61	67.83%	51.62%	60,555.56	67.27%	56.22%	43,995.17	67.48%	62.55%
折旧	14,618.86	16.02%	12.19%	13,468.28	14.96%	12.50%	8,987.85	13.79%	12.78%
其他费用	14,623.78	16.03%	12.20%	15,928.89	17.70%	14.79%	12,087.84	18.54%	17.19%
合计	91,227.61	100.00%	76.10%	90,017.73	100.00%	83.57%	65,193.50	100.00%	92.70%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较小，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为燃料费，主要原料为燃煤，占比接近 68%；折旧费在报告期内随着机

组的陆续投产占比逐步增大至 16%；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辅助材料、修理费、水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占比总体变化不大。主要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燃煤成本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燃煤成本为热电联产企业最重要的成本构成。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中国电煤价格指数显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电煤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同步下降趋势，但河南省电煤价格指数降幅高于全国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在燃煤采购方面，濮阳豫能结合其区域定位选择煤源以瓦日线为主，并开辟太中银线、浩吉线煤源，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在保证环保运输基础上，可以相对降低燃煤采购成本。同时，2020 年豫能控股在代管的整个电力板块内建立“硬目标倒逼硬措施、严考核倒逼硬落实”的倒逼机制，以区域平均为底线，以区域第一为目标，加强市场走势研判，把握采购节奏，推进区域集约化采购，严格燃料考核，多措并举降煤价。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燃煤成本 434.55 元/吨，较 2018 年下降 8.74%，按照 2019 年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平均燃煤成本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4.91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平均燃煤成本 395.84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8.91%，按照 2020 年 1-9 月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计算，平均燃煤成本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 4.60 个百分点。

在燃煤机组性能利用方面，濮阳豫能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双抽供热燃煤火电机组，采用国内先进的“超净电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烟气协同治理技术，两台机组脱硝系统采用了先进的尿素技术、采用全封闭式管带机和储煤棚技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和储存扬尘污染。各项环保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超低排放要求，锅炉效率、汽机热耗、汽机轴振均优于设计值，1 号机组荣获“河南省 2020 年度煤电节能环保标杆引领机组”称号。该项目已评为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濮阳豫能机组性能比较先进，为当地市政供热、工业用汽重要的热源支撑，通过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提高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进而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濮阳豫能为热电联产机组，在售电量及售热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机组的标准煤耗整体呈下降趋势，濮阳豫能的热电联产机组标准煤耗优于全国同类机组。

另外，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发布 2020 年 9 月份电力供需情况通报，2020 年 1-9 月河南全省的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463 小时。在 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两台机组全部投产的情况下，当期发电设备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584.44 小时，比全省均值高出 4.93%，通过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提高濮阳豫能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进而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盈利能力。

（2）折旧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濮阳豫能 1 号机组于 2018 年 3 月投运，2 号机组于 2019 年 9 月投运，折旧费用对成本的影响逐步增大，但随着售电量及供热量的增长，折旧费作为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0.28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0.31 个百分点。

（3）其他费用对濮阳豫能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濮阳豫能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辅助材料、修理费、水费及其他费用，其中辅助材料和水费为变动性费用、随售电量及供热量的增长同比上升，职工薪酬、修理费和其他费用为相对固定费用，随售电量及供热量变动影响不大；总体

来看，报告期内随着机组陆续投产电量持续增长，其他费用的发生额虽逐年增长，但相对固定费用的分摊比逐年下降，2019年较2018年其他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2.40个百分点、2020年1-9月较2019年折旧占收入比重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2.59个百分点。

综上，濮阳豫能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度电力均价略有提升，同时报告期内燃煤采购均价持续下降，以及通过标准煤耗综合管控利用，带动燃煤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售电量增长带动折旧费、其他费用分摊比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2020年1-9月濮阳豫能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申万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0027.SZ	深圳能源	32.47	31.08	26.63
000531.SZ	穗恒运A	28.92	22.05	18.21
000539.SZ	粤电力A	20.71	16.62	11.54
000543.SZ	皖能电力	8.57	8.68	6.01
000600.SZ	建投能源	21.88	18.04	16.14
000767.SZ	晋控电力	20.52	16.94	5.55
000899.SZ	赣能股份	27.07	17.67	11.77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36	16.15	9.96
001896.SZ	豫能控股	17.46	9.91	-3.29
002608.SZ	江苏国信	16.32	12.05	14.87
600011.SH	华能国际	19.59	14.59	11.30
600021.SH	上海电力	28.22	24.65	21.4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5.98	12.51	9.49
600027.SH	华电国际	16.14	14.06	12.3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2.86	8.18	-1.10
600483.SH	福能股份	17.66	20.85	19.60
600578.SH	京能电力	17.80	16.79	10.71
600642.SH	申能股份	19.29	8.38	7.72
600726.SH	华电能源	0.83	5.81	1.7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744.SH	华银电力	10.50	10.01	7.05
600780.SH	通宝能源	11.09	13.75	14.26
600795.SH	国电电力	22.66	17.51	18.61
600863.SH	内蒙华电	17.33	18.98	21.43
601991.SH	大唐发电	18.82	17.07	15.67
均值		18.21	15.51	11.99
中值		17.73	16.39	11.66
四分之三分位值		21.00	17.76	16.66
濮阳豫能		24.64	17.58	7.81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毛利率变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因火电行业经营具有典型的区域特征，因各地资源禀赋不同，所在区域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燃煤价格，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等不同，造成濮阳豫能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属河南省火电企业的豫能控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为一致。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中国电煤价格指数显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全国电煤价格指数整体呈现同步下降趋势，但河南省电煤价格指数降幅高于全国水平。

同时，公司选取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构成 ^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021.SH	上海电力	电力：87.22%； 热力：7.38%	28.22	24.65	21.44
000600.SZ	建投能源	电力：79.86%； 热力：17.60%	21.88	18.04	16.14
000767.SZ	晋控电力	电力：81.26%； 热力：8.15%	20.52	16.94	5.55
均值		——	23.54	19.88	14.38
中值		——	21.88	18.04	16.14
濮阳豫能		电力： 88.83% ；	24.64	17.58	7.8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构成 ^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热力：10.04%			

注：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营业收入构成，为2020年1-6月数据。

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濮阳豫能与邻近省份山西的晋控电力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受区域因素影响，与上海电力、建投能源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2020年1-9月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整体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濮阳豫能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度电力均价略有提升，同时报告期内燃煤采购均价持续下降，以及通过标准煤耗综合管控利用，带动燃煤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濮阳豫能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存在差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1-9月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差异整体较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说明中关于濮阳豫能两年一期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2020年1-9月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情况是合理的，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6：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13.45亿元，评估值13.85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有所上涨。濮阳豫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2.51亿元，评估值24.24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濮阳豫能会计折旧年限。（1）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

（2）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请说明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及

合理性，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

（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

当地主材、人工价格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价格与施工期间建造市场价比较增值情况表：

序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建造市场价 元	基准日材料价 元	价差 元	增值比例%
1	人工	工日	91	98	7	7.69
2	钢材	t	4073.76	3850	-223.76	-5.49
3	水泥 32.5	t	323.83	375	51.17	15.8
4	水泥 42.5	t	379.97	464	84.03	22.11
5	机砖	千块	388.35	435	46.65	12.01
6	加气块	m ³	237.86	310	72.14	30.33
7	中粗砂	m ³	189.32	230	40.68	21.49
8	碎石(综合)	m ³	160.19	190	29.81	18.6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原值增值 9,630.38 万元，增值率 6.8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上涨造成的。

2、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评估原值增值造成的。

（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濮阳豫能主要设备折旧年限及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对照如下表：

主要设备类型	会计折旧年限	评估采用经济使用年限
锅炉	20年	30年
汽轮机组	20年	30年
发电机组	20年	30年
主变	14年	30年
电袋复合除尘器	20年	25年
送风机	20年	25年

从主要设备类型来看，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均大于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及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并对增值原因进行了分析，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情况说明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中实体性贬值通过成新率进行了考虑，功能性贬值通过评估原值进行了考虑；经济性贬值是指资产本身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外部条件造成经济性贬值可以源自国际、国内行业基础或区域经济，外部因素影响潜在经济回报，因而直接影响资产市场价值。濮阳豫能外部环境持续向好，经营状况发展良好，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情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时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形，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形，并对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三、请说明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面机器设备价值 22.51 亿元，主要包括机组锅炉、汽轮机发动机基础、机组电气系统，对应账面价值为 18.21 亿元，占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0.89%，对应会计折旧年限为 14-20 年，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对应机组锅炉及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的分类折旧年限一致。

濮阳豫能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主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结合机器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考虑如下因素确定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

- 1、濮阳豫能机组预计生产能力、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因素；
- 2、濮阳豫能项目可研相关财务评价参数中确定的机组运行年限为 20 年；

3、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同属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据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电力板块电厂的统一生产经营标准要求，濮阳豫能机组投产确定会计折旧年限时即考虑与豫能控股所属电力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保持一致，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同类别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也基本为 14-20 年，以避免濮阳豫能被注入上市公司时因折旧年限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

4、濮阳豫能确定相关机组设备也参照国内主营火力发电的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也基本控制在 18-25 年区间，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类别	年限
1	上海电力	机器设备	4-20
2	宝新能源	机器设备	10-20
3	吉电股份	机器设备	5-20
4	穗恒运 A	机器设备	10-25
5	华电能源	机器设备	5-24
6	大连热电	机器设备	10-20
7	浙能电力	机器设备	4-18

目前从国内火力发电设备技术更新的发展情况看，发电机组的自动化、国产化程度逐渐提高，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使用寿命可达到 30 年甚至更长，不过最终使用寿命要视设备质量、维修和技改等因素而定。因此，综上所述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答复中上述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合理，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7：报告书显示，2017 年 4 月 28 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49,050 万元变更为 69,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0 年 10 月 29 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 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请说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3) 请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 (2) (3)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 (1) (3)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关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20 年增资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6 年 2 月，因主电厂项目建设需要，经投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拨付 20,000 万元资本金。后续投资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将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49,050 万元变更为 69,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因主电厂项目建设需要，经投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陆续向濮阳豫能拨付 47,000 万元资本金。后续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考虑到濮阳豫能前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其名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增资前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鉴于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原国有股东现金增资，故投资集团参考濮阳豫能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元/出资额作为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濮阳豫

能 100% 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濮阳豫能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6,284.42 万元。本次交易选取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26,284.42 万元，即 1.088 元/出资额，与上述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下人工和建材价格上涨带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增加，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均大于会计折旧年限等带动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投资集团上述增资主要是出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其作价具备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投资集团上述增资主要是出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其作价具备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 2017 年和 2020 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请说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

在本次重组交易启动前，针对投资集团前期投入的资本金，濮阳豫能于 2017 年 4 月修改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由 49,050 万元变更为 69,050 万元。

为确保濮阳市 2017 年供暖季（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居民供热的需求，濮阳豫能项目建设赶进度，项目建设急需资金，投资集团经履行其

内部决策程序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又陆续分 5 笔向濮阳豫能投入项目资本金 4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投资集团拨付款项的银行转账单据上均显示为“投资款”，截止 2018 年 5 月末濮阳豫能实际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入的资本金为 116,050 万元。濮阳豫能考虑会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累计收到的投资集团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均计入“实收资本”核算。

序号	实收资本到账月份	金额（万元）	凭证号码	款项性质
1	2017 年 1 月	20,000.00	记账-157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2	2017 年 8 月	5,000.00	记账-2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3	2017 年 8 月	15,000.00	记账-70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4	2018 年 1 月	1,000.00	记账-5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5	2018 年 5 月	6,000.00	记账-251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合计	47,000.00		

截至目前，除前述濮阳豫能已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资款 110,650 万元外，未收到其他注明为资本金性质的投资款。

为真实反映投资集团投入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的情况，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至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濮阳豫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关，标的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目前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三、请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

该事项的影响

（一）关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章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10 月 29 日，濮阳豫能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集团已作出增资的股东决定，且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仅工商登记在评估基准日后完成。因此上述增资事项不属于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集团已作出增资的股东决定，且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仅工商登记在评估基准日后完成。因此上述增资事项不属于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增资事项不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8：报告书显示，2021 年 2 月 5 日，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资产原值为 1,072.74 万元、累计折旧 26.01 万元、净值为 1,046.73 万元，且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资产交割。请说明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若有影响，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影响的说明

根据濮阳豫能与龙丰热电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净值为 1,046.73 万元，交易作价为 1,140.94 万元（含税）。

上述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表示贷方）	负债及权益科目	金额（“-”表示借方）
应收账款	1,140.94	应交税费	97.43
固定资产	-1,046.73	未分配利润	-0.52
对资产的影响	94.21	对负债及权益的影响	94.21

二、上述资产交割对评估值与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中在对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评估时，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列示，因资产交割事项影响净资产 0.52 万元，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事项的影响。

针对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相关事项，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就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剥离事项而造成濮阳豫能承担额外成本的（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承担的税费），投资集团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并结算，若出现需投资集团补偿的情形，投资集团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交割产生的影响单独出具承诺，因此交易作价亦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中，该资产交割事项，对净资产金额

影响较小，评估值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事项的影响；鉴于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交割产生的影响单独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作价亦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的影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该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影响金额，评估值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交割产生的影响单独出具承诺。

问题 9：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 2020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中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金额为 8,044.65 万元。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的金额为 8,044.65 万元，占存货采购金额的 12.90%。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主要是由于交易中心煤炭贸易规模较大，燃煤质量及供货时间相对更有保证，定价主要根据交易时煤炭市场价格走势协商确定。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的燃煤均价与公司同期燃煤采购整体均价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9 月
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平均价格（元/吨）	A	394.22
采购燃煤平均价格（元/吨）	B	389.94
价格差异率	$C = (A - B) / B$	1.10%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的均价较同期燃煤采购整体均价的价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采购燃煤平均热值为 5,100 千卡/千克，采购燃煤平均价格合标煤（7,000 千卡/千克）价格 535.21 元/吨。环渤海动力煤（5,500 千卡/千克）价格指数平均值为 543.41 元/吨（含税），扣除增值税后

平均值为 480.89 元/吨，合标煤价格平均值为 612.04 元/吨。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的均价以及燃煤采购整体均价相对低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主要由于区位因素不同所致。濮阳豫能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处于河南北部，距离山西较近，煤源以瓦日线（吕梁市兴县瓦塘镇日照港）为主，并开辟太中银线（太原—中卫—银川）、浩吉线（浩勒报吉—江西吉安）煤源，全部采用铁路运输，燃煤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的均价较同期燃煤采购整体均价的价格差异率较小，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差异主要是区位因素所致。因此，标的公司向交易中心采购燃煤的定价相对公允。

问题 10：报告书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该资金归集为依据投资集团统一规定，每日归集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到投资集团账户，但是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请说明目前资金是否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濮阳豫能解除资金归集的情况

为实现集团资金集约化管理，依据投资集团统一规定，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将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实时归集到投资集团，但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对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

濮阳豫能按照该规定，分别将濮阳豫能和两个子公司豫能热力和兴益电力的部分资金归集到投资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濮阳豫能将对应资金归集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投资集团”进行核算管理，该资金归集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鉴于濮阳豫能为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了满足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及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资金解除归集当日相关银行对账单中已显示其解除资金到账信息及账户余额信息。

（二）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所属的豫能控股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业务主要包括：自关联方购买燃煤、机修备品备件等商品和接受检修劳务、技术服务、发电权交易量等，以及向关联方销售粉煤灰、电力、热力、通过售电公司向关联方撮合销售市场交易电量、提供零星服务及住宿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存放在关联方银行单位的货币资金等关联交易。

本次两年 1 期期间，濮阳豫能与集团范围内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及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方单位清单、关联方交易额及余额信息已经列示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十中。经梳理，除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间接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均为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 17.17 万元、0.47 万元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濮阳豫能已于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

为提高电力板块员工利用效率，上市公司存在向标的公司借调员工的情形，导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及期后标的公司存在为上市公司代垫借调员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间接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均为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 64.87 万元、3.50 万元以及 4.52 万元，合计 72.90 万元，濮阳豫能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考虑到上述员工借调事项短期内仍将持续，后续濮阳豫能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代收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实行月清月结管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与投资集团的资金归集。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余额为 10,933.67 万元，参与归集的银行账户资金被每日归集到投资集团银行账户，但是标的公司对该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分别通过相关开户行就前述银行账户资金集中管理办理解约，解约当日相关资金余额已拨回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为提高电力板块员工利用效率，上市公司存在向标的公司借调员工的情形，导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及期后标的公司存在为上市公司代垫借调员工工资的情形。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存在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代为支付借调员工工资余额合计 17.63 万元，上述代垫款项已于 2020 年 10-11 月收回。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标的公司存在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代为支付借调员工工资余额合计 72.90 万元，上述代垫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回。考虑到上述员工借调事项短期内仍将持续，后续濮阳豫能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代收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实行月清月结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濮阳豫能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已及时归还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除前述已收回的代垫工资外，标

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解除归集的资金是否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与其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目前解除归集的资金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除前述已收回的代垫工资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问题 11：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电力销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69.03%、80.54%、94.84%。请说明该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该比例变化是否会对标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销量占发电量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电力销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系 1#机组于 2018 年 3 月由试运行转为正式商运、2#机组于 2019 年 9 月由试运行转为正式商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机组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剔除冲减在建工程影响后濮阳豫能实际电力销量占发电量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记销售收入的电量	亿千瓦时	34.11	28.86	20.51
冲减在建工程电量	亿千瓦时	-	5.10	7.64
合计	亿千瓦时	34.11	33.96	28.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97	35.83	29.71
占比	%	94.84	94.79	94.74

由上表可见，若剔除试运行期间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的影响，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电力销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保持稳定，因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导致的该比例变化不会对标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电力销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系机组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所致，该比例变化不会对标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问题 12：报告书显示，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请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具体的确认方式，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具体方式与时间。（2）请说明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的具体确认方式，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时限。

回复：

一、请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具体的确认方式，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具体方式与时间。

（一）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在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前提下，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下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示意如下：

标的	评估方法	过渡期损益安排	
		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	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	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整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上市公司享有	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	——	——	——
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的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由投资集团享有	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就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公司与投资集团以标的公司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作为整体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下相关规定约定了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就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鉴于濮阳豫能已将其剥离，不再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故公司与投资集团未就该项资产约定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的标的资产部分，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不属于上述监管规则规定的范围，故交易双方依据自由协商结果约定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二）相关案例分析

经查询，近期可比市场案例中有关与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情况主要如下：

市场案例	标的	评估方法	过渡期损益安排	
			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	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一汽夏利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	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交易对方铁物股份享有和承担	

市场案例	标的	评估方法	过渡期损益安排	
			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	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100%股权、物总贸易100%股权	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部分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	收益法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享有	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	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一汽轿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汽解放100%股权	一汽解放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由交易对方一汽股份享有或承担	
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本控股100%股权	资本控股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以上案例中，就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均约定了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内的损益；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的部分资产约定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的盈利并由交易对方承担过渡期间内的亏损。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系本次交易双方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项下规定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且与市场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三）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具体的确认方式，由投资集团享有的具体方式与时间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90日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过渡期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交割审计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根据投资集团于2021年3月15日就本次交易下过渡期损益安排所出具的说

明：

“1、在上市公司所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后，本公司将依据交割审计报告分别确认的濮阳豫能除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的其他资产，以及豫能热利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履行本公司相关义务（如有）；

2、就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内；

3、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请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给予其合理的准备时间；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本公司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内。”

综上，针对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将依据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相关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对于增加的净资产，投资集团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请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给予其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请说明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的具

体确认方式，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时限。

针对除濮阳豫能持有的豫能热力股权、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外，对于标的资产中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其他资产，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将依据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相关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对于减少的净资产，投资集团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